1.8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无锡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扩续建 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开发软件和其他服务：统一后管门户，工改能力提升（不含“智能交评”智能体、“专家库专员”智能体和“全域通办智能综窗”智能体），网上中介超市升级（包含中介服务数字管家），关爱帮扶一件事综合受理（仅包含智能体底座搭建、知识库建设、扶宝公众端小程序建设、扶宝 PC 端建设、智能服务支撑系统建设、帮扶关爱微数据中心 PC 端建设），“成全 e 站”功能提升、“成全 e 站”信创适配，移动数字证书 CA 及认证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能力优化。其他类型：锡企服务智能体、安全服务、锡企服务数字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538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30.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定制开发软件和其他服务：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关爱帮扶一件事综合受理（不含智能体底座搭建、知识库建设、扶宝公众端小程序建设、扶宝 PC 端建设、智能服务支撑系统建设、帮扶关爱微数据中心 PC 端建设）；“一网通办”一期平台信创适配；工改能力提升（仅包含“智能交评”智能体、“专家库专员”智能体和“全域通办智能综窗”智能体）；成品软件：考勤管理软件；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其他类型：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全市各级业务部门系统推广实施服务；无锡市政务服务事项监测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35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惠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承建（承接）企业”处须将包括联合体主体（即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所有联合体成员逐一列明；并须在“企业名称（盖章）”处盖有包括联合体主体（即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本声明函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署也可以分别提供，**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